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

產學合作協定書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辦理建教合作，促進產學交流合作，特締結下列協定：

第一條 本協定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，發展甲、乙雙方互助互利之合作關係。

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為促進建教合作及產學交流，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：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人才相互交流。
- 二、產學及推廣教育合作。
- 三、共同開發研究。
- 四、學術與產業等資訊交換。
- 五、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。

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，除法令及主管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，依據甲、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進行本協定書第二條所定交流事項，須由甲、乙雙方協商並另訂協議書或合約書後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協定由甲、乙雙方代表簽署後即日生效，不設期限。任何一方欲提出終止協定時，必須在協定終止前3個月提出。

第六條 本協定在甲、乙雙方同意下可隨時修正。

第七條 本協定書共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

校長：

李淙柏

(簽章)



負責人：

李思智

(簽章)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